

清新空氣行動

回應「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文件

清新空氣行動成立於 2007 年，以推廣環保生活、減少空氣污染為目標，期望透過政策推動及公民教育，為香港的環保工作出一分力。

鑑於目前政府以自願性質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效果有欠理想，，本會原則上同意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從而大幅減少香港整體能源消耗。

1. 涵蓋建築物類別

對於遵從指引的建築物類別，本會認為除了現有建築物可按情況合理過渡，沒有任何新落成建築物應獲豁免。

2. 現有建築物過渡期

對於現有建築物遵行守則的處理上，本會基本上同意以整體環境效益及避免對部分人士造成負擔為原則，可規定現有建築物按設備自然損耗更換節能設備。惟必須提出一個合理時限作階段性過渡，按建築物類別劃分，首要處理工、商業等公眾地方設備更換率較高的建築物。

3. 新建建築物涵蓋項目

有關守則對新建建築物的規範不應只局限於對耗電項目的規範，在建築設計方面有需要加強規範：

道風系統

室內空氣質素與室內節能有密切的關係，香港辦公室樓宇設計多以玻璃幕牆為主，缺乏自然通風系統，亦未有善用防紫外光物料，無疑大大增加了空氣調節系統的使用量。《守則》應以善用天然風和減少使用空氣調節原則，對玻璃幕牆設計作出規範。

外牆物料

現行本港大部份樓宇外牆多使用一般紙皮石、混凝土或玻璃外牆。這些都屬於吸收紫外光較高及不具散熱功能的物料。《守則》應要對外牆物料作出規範，以減低熱量及降低室內溫度為原則，並鼓勵綠化天台，大幅改善樓宇建築不完善導致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環保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與設備裝置對能源消耗亦有直接影響。例如燈廂位置設計如何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多餘燈光、空調位置設計要以集中空調為原則、安裝自動開關感應器、產生高熱量的辦公室設備應如何擺放以減少對室內溫度影響等等，守則應作出適當指引。

處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措施

室內空氣污染物同樣對能源耗帶來負擔，當污染物含量高之時，抽風機、冷氣機的使用亦相對增加，但有限度地驅散氣味並不等如污染物已被處理，守則有需要同時

清新空氣行動

研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的規範，例如要求工程或裝修期間及完成後、某些特定用途場所要有空氣淨化措施，以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又損害使用者健康。

4. 經濟誘因

一定的經濟誘因，可幫助推動遵從守則。建議對合新落成建築物提供稅務減免，以及提供低息貸款或差餉減免以吸引現有建築物更換或增設節能系統。

5. 檢定指標

驗樓指引

本會贊成在驗樓書中增加節能指標，從而加強監測新建樓宇及新裝修後舊樓有足夠的節能系統。

發牌制度

針對建築業界設立環保及節能建築牌照，或在考取建築業牌照中加入環保節能指標，從而讓業界更有效掌握節能概念，加強推動遵從守則。

6. 投放人力資源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代表了政府對建築物節能的決心，倘實施後，本會更期待看見有效的執行。因此，政府應投放更大資源協助推動。本會建議可參照現時環保署各分部有能源主任的做法，因應推動強制守則的需要，增設「能源效益主任」，負責支援有需要提昇節能設備的現有建築物，並加強監管新落成建築物。

7. 長遠方向

政府的決心和典範作用十分重要，期望在可行情況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率先推行節能系統。另外，在新建政府大樓(如添馬艦政府總部)，套用最新環保辦公室等設計。推行能源效益乃世界大趨勢，要提高本港在世界的競爭力，**實施強制《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絕對是在所必行的政策，為香港未來可持續發展鋪下重要的一步。

清新空氣行動召集人
伍婉婷

二零零八年一月

聯絡：

電話：35291062

傳真：30057609

電郵：airyolanda@yahoo.com.hk